

# 臺中市醫事人員支援(非)醫療機構暨變更支援時間申請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基本資料	支 援 醫療機構名稱		支 援 醫療機構電話						
	支 援 醫療機構地址	臺中市      區      路(街)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							
	支 援 醫事人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
申請事項	被 支 援(非) 醫療機構名稱								
	被 支 援(非) 醫療機構地址	臺中市      區      路(街)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							
	支 援 期 間	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		至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					
	支 援 目 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支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防針接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	支 援 時 段  (請備註支援時間，如範例)	範例	時段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09:00		上午							
12:00									
14:00		下午							
17:00									
19:00		晚上							
22:00									
		深夜							
其他時段：									
變更支援事項	1. 原本局核准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中市衛醫字第      號								
	2. 原核准報備支援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				
變更支援事項	3. 原核准報備支援時段：__: __至__: __								
	1. 擬變更支援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				
變更支援事項	2. 擬變更支援時段：__: __至__: __								
	申請醫事人員簽章：								
備註	1. 機構間醫事人員之支援，應由所屬醫療院所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事先報准，另醫事人員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衛生福利部所訂工時，並應經機構負責人同意。 2. 期間最長不超過1年，期滿如需繼續支援，應於期間屆滿前重行辦理報准。 3. 以書面報備支援者，須提前申請(以本局收件日起算3個工作日完成核備)。 4. 一般支援報備可申請醫事系統入口網 ( <a href="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">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</a> ) 權限，俾利線上報備作業。								

5. 若支援(執業)機構歇業或醫事人員歇業，原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。後續人員異動至新執業機構後如有需繼續支援被支援機構，請重新辦理申請。
6. 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部分，規定如下：「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%」。